

中華電信 103 年股東常會

受理提案公告：

提案股東資格	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
提案受理期間	1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4 日止
提案受理處所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110 室 電話：(02)2344-5488
提案方式	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7 時前寄（送）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